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64号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关于宝鸡钛普锐斯钛阳极科技有限公司电化学 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钛普锐斯钛阳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钛普锐斯钛阳极科技有限公司电化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产丰路西段66号，依托现有生产车间预留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电化学研究院项目。主要设置传统DSA钛阳极配套实验、 Ti_4O_7 新型电极及粉末实验、PEM/液流电池双极板涂层实验三条实验线路，配合现有工程进行材料基础性检测、同时设有钛阳极涂层研发与工艺试验、新型电极材料研发。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47%。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实验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喷雾干燥、喷砂以及破碎裁切等工序各项管控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各管路实验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吸收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沿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定期对实验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实验室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类实验设备、风机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NMP 冷凝废液、废环氧树脂嵌块、废酸液、碱洗除油废液、废涂料渣、混合酸蚀刻

废液、含铅电沉积废液、废沾染物及实验耗材、废检测液及废实验样品、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有效防控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或者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加强现场分区防腐防渗管理，严防因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各实验线工作槽以及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突发泄漏导致的土壤或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实验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七）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生态环境风险评价》中的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

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或更新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实验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9月30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9月30日印发